

证券代码：873912

证券简称：金广恒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调整后控股子公司高顿威环保技术（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高顿威”）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其中：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 万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贾鲁瓦特认缴 10 万泰铢。

基于公司对拓展海外业务的相关规划，拟对泰国高顿威增加 1000 万泰铢的投资。增资后泰国高顿威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泰铢，其中：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490 万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贾鲁瓦特认缴 10 万泰铢。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向泰国高顿威增资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公司 2024 年经审计总资产为 216,076,478.23 元，本次对子公司增资金额 1000 万泰铢按 2025 年 4 月 28 日汇率折算约等于人民币 218.2 万元，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因此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境外子公司增资需要经过包括对外投资备案在内的相关政府手续。

###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拟对泰国高顿威增加 1000 万泰铢的投资。增资后泰国高顿威的注册资

本为 1500 万泰铢，其中：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490 万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贾鲁瓦特认缴 10 万泰铢。

##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高顿威有限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目前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已初步完成。公司已顺利完成对外投资审核流程，投资款项已于 2025 年初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93,144.15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2,195.36 元，相关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法》的披露要求。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原投资协议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 万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贾鲁瓦特认缴 10 万泰铢。

本次投资协议下，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490 万泰铢、泰国籍自然人苏提莎·贾鲁瓦特认缴 10 万泰铢。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扩大公司海外市场，潜在提升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境外法律法规、政治因素、公司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解决方案：公司将充分考虑国际政治因素、法律法规以及汇率政策的相关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机制，对于潜在风险提前做好应对措施。同时，公司将完善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公司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的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